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在职干警、离任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禁业清单

一、在职干警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的情形

（一）违规经商办企业、参股

1.独资经商办企业，与他人合资、合股、合作、合伙经商办企业，私自以承包、租赁、受聘等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2.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者证券的；3.违规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4.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包括为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信息、介绍业务、开展咨询等有偿中介活动；5.违规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6.违反相关规定在律师事务所、企业、中介机及其它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7.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违规买卖股票或者认证股权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或者为他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或者利用在审判执行工作中获取的内幕消息，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建议；8.受雇于任何组织、个人的；9.利用职权推销指定与本人从事工作或分管领域相关联产品的；10.投资入股或变相投资入股矿产、娱乐场所等企业的；11.法官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的；12.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提供帮助或谋取利益的；13.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或利用他人身份变相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弄虚作假变相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14.其他违规经商办企业、参股借贷等从事营利活动的情况。

（二）违规参与民间借贷

1.以营利为目的等违规方式参与民间借贷、非法融资、有偿担保；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2.组织、从事、参与非法集资、民间违规借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活动；或为这些活动提供方便、担保和保护；或者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纵容、包庇这些活动；3.向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借款，或出借资金给这些单位和个人；或通过这些单位和个人投资理财；4.将自有资金高利出借给他人（认定标准为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职业放贷行为（2年内向不特定单位和个人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10次以上）；或为高利贷提供担保；5.个人从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贷款、借款，通过转贷给第三人赚取利差等高利转贷行为；6.充当借贷款双方的中介并收取中介费；7.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违规提前清偿贷款、违反顺序获得清偿、为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提供借贷帮助等；8.通过阴阳合同规避监管，违反消费贷款、信用贷款规定的用途用于买房、炒房、转贷等扰乱金融秩序、房地产市场秩序等投机钻营、失信失序行为；9.违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10.以近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开展前述活动；11.其他违纪违法借贷行为。

合同制人员参照在职干警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禁业清单进行管理。

二、离任干警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的情形

(一)退（离）休及辞职等离职人员

1.法院工作人员从法院离职后，终身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2.在法院工作期间，曾经参与审理或者处理过某一事项、案件的法院离职人员，从事律师职业后不得代理该事项或者案件。

3.法院离职人员不得采用隐名代理、幕后充当法律顾问的形式，规避回避制度和从业限制，违规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4.法院离职人员不得利用离职前职务身份及影响，为案件承办法官与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之间的违规接触交往牵线搭桥，或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请托，违规干预过问案件。

5. 法官、检察官被开除后，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二)退（离）休人员

1.法院工作人员退（离）休3年内，不得接受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法院工作具有经常性直接关联的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不得直接以律师身份或借助他人名义从事诉讼性营利活动，以及从事其他与法院工作具有经常性直接关联的营利性活动。

2.退（离）休人员经批准兼职的，不得兼职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3. 退（离）休人员经批准兼职的，应当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禁止利用原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等营利性组织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 退（离）休人员自愿选择到律师事务所、企业等营利性组织任职的，将不再保留其公务员身份和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

（三）辞职人员

县处级（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工作人员辞职后3年内，其他人员辞职后2年内，不得接受广州辖区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法院工作具有经常性直接关联的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不得直接以律师身份或借助他人名义从事诉讼性营利活动，以及从事其他与法院工作具有经常性直接关联的营利性活动。

三、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的情形

1.利用干警职权或职务影响谋取私利，在干警管辖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包括:(1)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与他人合办私营经济组织的；（2）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企业的；（3）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公司后回国从事经营活动的；（4）受聘担任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务（不包括独立董事）的；（5）利用中介活动等方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利用承包、租赁、委托、合作、联营等方式在国有、集体单位的经商办企业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6）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营利性活动。2.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广州辖区内担任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3. 在管辖范围内从事与法院业务相关的评估、鉴定、拍卖等有偿中介活动；4.经营借贷公司、金融担保公司或者从事资产融资、企业重组等营利性活动，参与广州辖区法院办理案件的相关事务的或可能影响审判、执行活动的；5.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或利用他人身份变相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弄虚作假变相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6.与我院进行商品买卖、大宗物品采购招标等商务活动的；7.其他违规经商办企业、参股借贷等营利性活动的情况。

合同制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照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禁业清单进行管理。

四、附则

此清单与上级机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级机关的规定执行；本清单未尽事宜按照现有规定执行。